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至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至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鑑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刑事庭（含簡易庭）受理相關所涉提審事件，其條號已變更，爰配合修正。（修正第二條附表二）

二、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少年法庭受理相關所涉提審事件，其相關條號均有變動；另為因應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原因消滅時之聲請撤銷宣告，亦同，為利家事法庭之事務分配，爰有修正必要。（修正第二條附表三）

三、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九條原規範被害人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臨時停留許可，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然該條文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移列至第十七條，且該條規範文義已無相當於逮捕、拘禁之措施，而是回歸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律適用，是以無列入附表之必要，爰配合修正。（修正第二條附表四）